

证券代码：002123

证券简称：荣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35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年10月29日下午14：00起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2年10月2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左强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60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79,371,199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9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68,759,61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84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0,611,589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
（1）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4,6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%；568,4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%。

（2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901,7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3%；521,3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%。

（3）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1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9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（4）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1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9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（5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1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901股弃权，占出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（6）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2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8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（7）上市场所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1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9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（8）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1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9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（9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1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9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2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177,94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%；852,21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%；570,80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0月30日